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許綵瀾  
電話：08-7320415#3658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002038@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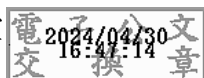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318407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5007010\_11318407800\_1\_5007010\_11318407800\_1.pdf)

主旨：有關「社會救助通報流程及處理時效圖」、「屏東縣有社會救助需要的個人或家庭通報表」及「社會救助通報窗口一覽表」各1份，請貴校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3年4月9日屏府社助字第11314549400號函辦理。
- 二、有關依前開規定略以，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社會工作人員、醫事人員、村(里)幹事、警察人員因執行業務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時，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續由本府依通報派員調查予以生活陷困民眾必要之救助。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督學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社會救助通報流程及處理時效簡介

社會處社會救助科林品賢

聯絡電話：08-7320415 轉 5408

傳真：08-7326657

一、法令依據：社會救助法第9條之1及衛生福利部訂定之「社會救助通報流程及處理時效」。

二、責任通報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社會工作人員、醫事人員、村(里)幹事、警察人員。

三、社會救助通報流程及處理時效作業流程。

※依法有通報責任者，因執行業務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者，應即時通報受理窗口，非有不可抗力之因素，不得逾三日→本府或公所受理通報後符合(備齊文件)3日內核定急難救助→15日內核定醫療補助→30日內核定長期生活扶助→本府或公所將辦理結果回復通報人。

四、本縣通報窗口及通報表。

五、急難救助相關規定。

六、醫療補助相關規定。

七、長期生活扶助相關規定：

(一)低收入戶。

(二)中低收入戶。

(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四)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扶助補助。

(五)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六)特殊境遇子女生活津貼。

八、公所受理社會救助通報案件常見缺失：

(一)未使用「屏東縣有社會救助需要的個人或家庭通報表」。

(二)未將處理情形回復通報人。

(三)將民眾自行向村(里)幹事提出申請案件，亦視為社會救助通報案件。

(四)未在規定期間核定急難救助。

※社會救助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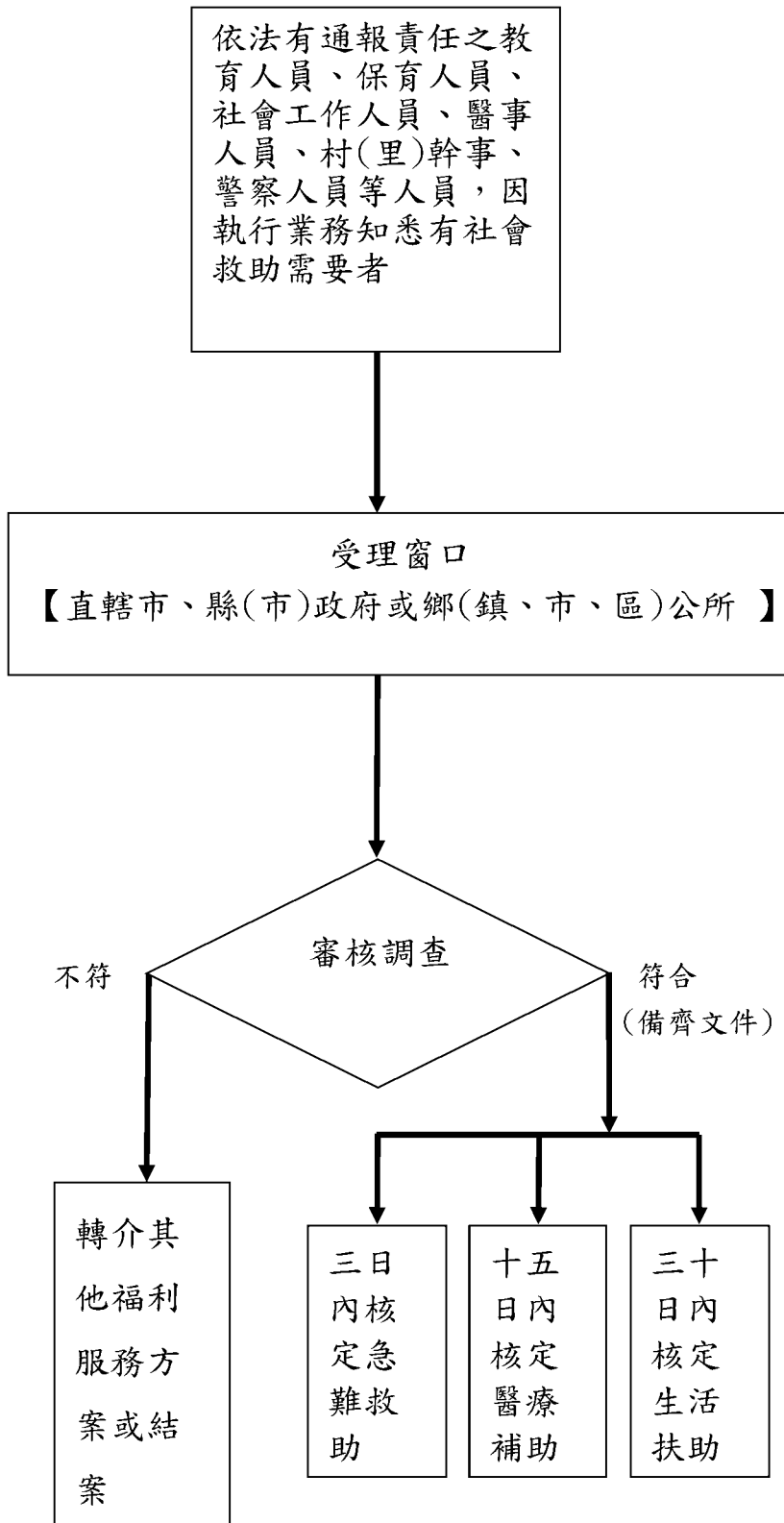
第九條之一 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社會工作人員、醫事人員、村(里)幹事、警察人員因執行業務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時，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前項通報後，應派員調查，依法給予必要救助。

前二項通報流程及處理時效，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社會救助通報流程及處理時效

作業流程：



說明：

- 一、適用對象：經通報個案。
- 二、依法有通報責任者，因執行業務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者，應即時通報受理窗口，非有不可抗力之因素，不得逾三日。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社會救助，應就其通報事由及相關證明文件進行審核調查，若遇生活上急迫情形者，應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一條核予急難救助等協助。若經救助無法紓困或不符前揭規定而適用一般性急難救助者，則再行評估並協助依申請程序提出低收入戶生活扶助申請。
- 四、各項補助核定之處理時效，以協助申請人備齊規定之相關表件為起算日。
- 五、申請醫療補助或急難救助，遇有急迫情形者，得由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查明先行辦理救助，再行補送有關表件。

屏東縣有社會救助需要的個人或家庭通報表

編號：

個案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身分證號			
聯絡地址			
需求評估(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急難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生活扶助		
家庭狀況概述	( 1 )家庭人口數及其就業狀況：  ( 2 )家庭成員健康情形：  ( 3 )全家每月收入：		
目前領取之 補助項目及金額			
通報單位資料			
通報單位		通報人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Add			
地址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主管	
-----回-----覆-----單-----			
受通報單位		受通報人	
處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開案處理。處理情形：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其他福利方案，方案名稱：_____，受理轉介單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提供服務，原因：_____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單位主管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屏東縣各鄉鎮市公所社會救助通報窗口一覽表

單 位	總 機	分 機	傳真電話
屏東縣政府社會 處社會救助科	7320415	5408	7326657
屏東市公所社會 課	7560101	131	7517996
		132	
潮州鎮公所社會 課	7882371	155	7803184
東港鎮公所社會 課	8324131	154	8351020
恆春鎮公所社會 課	8898112	171	8898114
萬丹鄉公所社會 課	7772111	35	7773138
長治鄉公所社役 課	7368215	18	7378453
麟洛鄉公所民政 課	7222553	39	7220500
九如鄉公所社會 課	7392210	8108	7392453
里港鄉公所社會 課	7752114	103	7750625
鹽埔鄉公所社會 課	7932126	1306	7930041
高樹鄉公所社政 課	7963261	404	7965947
萬巒鄉公所社會 課	7812460	24	7810576
內埔鄉公所社會 課	7792001	705	7691467
竹田鄉公所社政 課	7711550	33	7712481
新埤鄉公所社會 課	7973800	15	7971674

枋寮鄉公所社會課	8782012	23	8780422 或 8780640
新園鄉公所社會課	8681385	21	8687698
崁頂鄉公所社會課	8631144	228	8631882
林邊鄉公所社服課	8755123	1502	8751009
南州鄉公所社會課	8642196	39	8645690
佳冬鄉公所社政課	8662714	127	8660813
琉球鄉公所社會課	8612501	115	8612670
車城鄉公所民社課	8821001	504、506	8825880
滿州鄉公所原住民行政課	8801105	702	8802439
枋山鄉公所民政課	8761107	221 222	8761555
三地門鄉公所社會課	7991104	506	7992461
霧臺鄉公所社會課	7902234	126	7902396
瑪家鄉公所社會課	7992009	39	7991031
泰武鄉公所社會課	7832435	129	7830951
來義鄉公所社會課	7850251	124	7851690
春日鄉公所社會課	8782145	615	8780752
獅子鄉公所社會課	8771129	55	8770907
牡丹鄉公所社會及行政課	8831001	53	8831530

